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征山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张小平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雪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魏春云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咏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晓先生、肖征山先生

5、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预算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预算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同意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南丰西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同意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778.70 万元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全权处理挂牌定价、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以信托贷款方式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信托融资申请，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